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潮簡字第140號

03 原 告 林義次

04 被 告 林義元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
11 既判力；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
12 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
13 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生既判力，當
14 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訴訟法上之
15 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即同一事件，若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生
16 既判力，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，若當事人之一
17 造就該事件另行起訴，即不得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相反
18 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就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重為相反之認
19 定。而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而為
20 訴之同一聲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
21 照）。又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
22 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
23 文。

24 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3日起訴主張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
25 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應由原告四位男性繼承人
26 平均繼承，被告應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面積57/462平方公
27 尺予原告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日期有二次，有時效中斷，
28 原告之請求權無時效問題。再者原告的印鑑證明遭被告不當
29 使用，故協議書有無效情事，被告負有不當得利返還之責。
30 並聲明：被告就系爭土地於原告四位男性繼承人平均繼承之
31 權利範圍土地應有部分面積57/462平方公尺，移轉登記予原

告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惟本件原告前已於112年3月13日對被告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潮簡字第355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128號以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，而判決駁回其訴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等情，有系爭前案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與系爭前案之聲明完全相同，其於本案所主張之事實時效及協議書無效等事實，亦經前案予以駁回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對於被告請求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、當事人，均與系爭前案之原因事實、訴訟標的及當事人相同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屬同一事件。而系爭前案既已確定，則原告於本件對被告所為之上開主張，為系爭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遮斷，而不得再行主張或抗辯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就被告請求部分應為系爭前案判決效力所及，原告自不得再行提起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係屬不得補正之事項，其請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家維